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9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6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为进一步做强做大生态环保第一主业，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拟投资建设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青龙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0,614.99万元，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2年），由泰达环保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以及项目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移交工作。青龙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总规模500吨/日（含污泥50吨/日），达产年均处理垃圾18.25万吨。

董事会认为，该项目由泰达环保及项目公司投资，如顺利投产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态环保产业规模、提高盈利水平，进一步扩大并巩固公司生态环保产业在京津冀地区的市场规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影响。同意该议案，并在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青龙满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暨变更部门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为提升公司“双碳”政策研究实力及研发能力，做大做强生态环保第一主业，公司拟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将“投资 II 部”更名为“碳中和技术中心”，并部门职能新增政策研究与技术研发的职能，保持投资管理职能不变；将投资 I 部更名为“投资管理部”，部门职能不变。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组织架构，有助于公司提高研发技术赋能，有助于提高生态环保产业投资管理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做优做强生态环保主业，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96）。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